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北京银保监局分类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款等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